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调查费用扩展责任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第 2.4 条**公司调查**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2.4 公司调查

除了 8.2.6 条中所定义的承保**赔偿请求**之外，因监管机构、政府机关、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组织对仅与首次**公开发行**有关的**被保险公司**事务进行正式的刑事、行政或监管调查、听证或质询，而引起或导致的**调查费用**，也将由**保险人代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支付。

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的赔偿责任，仅限于当有合法权力的监管机构、政府机关、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组织调查仅与**公开发行**相关的**被保险公司**事务时，按照法律的规定书面要求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出席正式的刑事、行政或监管调查、听证或质询所产生的，并且仅限于上述情况发生之后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；但是，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这些出席要求须于**保险期限**内首次提出，且**被保险人**须依照本保险单第 10.1 条的要求将这些调查、听证或质询事项通知**保险人**。本 2.4 条项下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一般的行业调查、听证或质询。

本2.4条中所述的调查、听证或质询，应视为在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被首次书面要求出席调查、听证或质询时首次提出。

保险人在本 2.4 条下对所有**调查费用**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，以明细表第 4 项所列明的数额为准。此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本保险单的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，不能另行额外计算。保险单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**免赔额**适用于本扩展条款。

本 2.4 条不适用于第 8.2.6 规定的**赔偿请求**情形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